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

85.02.01 84 學年度法規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85.03.09 (85) 高醫法字第 0 二四號函頒布
93.04.21 9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93.06.03 92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修訂
93.08.18 9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2.19 106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2.27 106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系學生得依相關規定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本系延長修業年限)申請選修本校其他學系為輔系。申請者申請時,其所修本學系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
- 三、本學系學生選修本校其他學系為輔系時,除合乎前條之規定外,另須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並經校方核准。
- 四、本校其他學系學生於申請本學系為輔系時,所應修學科必須第一學年修業期滿,並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校方核准,得選本學系為輔系。
- 五、輔系課程為應以報部備查該學系之必修科目表為依據,至少應選修輔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四學分,每學期所修學分與學業成績,應以主系及輔系課程合併計算,並登載於成績表;所修輔系課程不及格者,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處理。
- 六、本學系規定輔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及學分如下列:

科 目	規定學分
生物統計學	二
生物統計學實習	一
生物化學	四
生物化學實驗	二
植物生理學	三
植物生理學實驗	一
遺傳學	三
遺傳學實驗	一
分子生物學	三
生理學	四
<u>生理學</u> 實驗	二
細胞生物學	三
生態學	三
生態學實驗	一
微生物學	三
微生物學實驗	一
- 七、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均應加註輔系名稱,但不授予學位。
- 八、本要點所稱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指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係由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課程委員會審定。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學生修讀輔系施行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85.02.01 84 學年度法規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85.03.09 (85) 高醫法字第 0 二四號函頒布
 93.04.21 9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93.06.03 92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修訂
 93.08.18 9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2.19 106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2.27 106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同原條文	依據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同原條文	本學系學生得依相關規定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本系延長修業年限)申請選修本校其他學系為輔系。申請者申請時,其所修本學系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																																																																									
三	同原條文	本學系學生選修本校其他學系為輔系時,除合乎前條之規定外,另須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並經校方核准。																																																																									
四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於申請本學系為輔系時,所應修學科必須第一學年修業期滿,並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校方核准,得選本學系為輔系。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於申請本學系為輔系時,所應修學科必須第一學年修業期滿, <u>學年總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u> ,並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校方核准,得選本學系為輔系。	經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從寬認定申請資格。																																																																								
五	同原條文	輔系課程為應以報部備查該學系之必修科目表為依據,至少應選修輔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四學分,每學期所修學分與學業成績,應以主系及輔系課程合併計算,並登載於成績表;所修輔系課程不及格者,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處理。																																																																									
六	本學系規定輔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及學分如下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科</th> <th>目</th> <th>規定學分</th> </tr> </thead> <tbody> <tr><td>生物統計學</td><td></td><td>二</td></tr> <tr><td>生物統計學實習</td><td></td><td>一</td></tr> <tr><td>生物化學</td><td></td><td>四</td></tr> <tr><td>生物化學實驗</td><td></td><td>二</td></tr> <tr><td>植物生理學</td><td></td><td>三</td></tr> <tr><td>植物生理學實驗</td><td></td><td>一</td></tr> <tr><td>遺傳學</td><td></td><td>三</td></tr> <tr><td>遺傳學實驗</td><td></td><td>一</td></tr> <tr><td>分子生物學</td><td></td><td>三</td></tr> <tr><td>生理學</td><td></td><td>四</td></tr> <tr><td><u>生理學實驗</u></td><td></td><td>二</td></tr> </tbody> </table>	科	目	規定學分	生物統計學		二	生物統計學實習		一	生物化學		四	生物化學實驗		二	植物生理學		三	植物生理學實驗		一	遺傳學		三	遺傳學實驗		一	分子生物學		三	生理學		四	<u>生理學實驗</u>		二	本學系規定輔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及學分如下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科</th> <th>目</th> <th>規定學分</th> </tr> </thead> <tbody> <tr><td>生物統計學</td><td></td><td>二</td></tr> <tr><td>生物統計學實習</td><td></td><td>一</td></tr> <tr><td>生物化學</td><td></td><td>四</td></tr> <tr><td>生物化學實驗</td><td></td><td>二</td></tr> <tr><td>植物生理學</td><td></td><td>三</td></tr> <tr><td>植物生理學實驗</td><td></td><td>一</td></tr> <tr><td>遺傳學</td><td></td><td>三</td></tr> <tr><td>遺傳學實驗</td><td></td><td>一</td></tr> <tr><td>分子生物學</td><td></td><td>三</td></tr> <tr><td>生理學</td><td></td><td>四</td></tr> <tr><td><u>理學實驗</u></td><td></td><td>二</td></tr> </tbody> </table>	科	目	規定學分	生物統計學		二	生物統計學實習		一	生物化學		四	生物化學實驗		二	植物生理學		三	植物生理學實驗		一	遺傳學		三	遺傳學實驗		一	分子生物學		三	生理學		四	<u>理學實驗</u>		二	經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
科	目	規定學分																																																																									
生物統計學		二																																																																									
生物統計學實習		一																																																																									
生物化學		四																																																																									
生物化學實驗		二																																																																									
植物生理學		三																																																																									
植物生理學實驗		一																																																																									
遺傳學		三																																																																									
遺傳學實驗		一																																																																									
分子生物學		三																																																																									
生理學		四																																																																									
<u>生理學實驗</u>		二																																																																									
科	目	規定學分																																																																									
生物統計學		二																																																																									
生物統計學實習		一																																																																									
生物化學		四																																																																									
生物化學實驗		二																																																																									
植物生理學		三																																																																									
植物生理學實驗		一																																																																									
遺傳學		三																																																																									
遺傳學實驗		一																																																																									
分子生物學		三																																																																									
生理學		四																																																																									
<u>理學實驗</u>		二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細胞生物學 三 生態學 三 生態學實驗 一 微生物學 三 微生物學實驗 一	細胞生物學 三 生態學 三 生態學實驗 一 微生物學 三 微生物學實驗 一	
七	同原條文	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均應加註輔系名稱，但不授予學位。	
八	本要點所稱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指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係由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課程委員會議審定。	本要點所稱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指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係由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課程委員會議審定， <u>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u>	文字修正，部分要點移至第十點。
九	同原條文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十	本要點 <u>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u>	本要點 <u>自公布日起施行。</u>	文字修正。